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菱集团”)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2014年10月17日,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0,000,0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26%)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7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6日,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冻结不能转让,且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华菱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,656,560,875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.93%,全部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其中已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430,00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2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